糾正案文

# 被糾正機關：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案　　　由：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國營事業，其所屬人員相關作為理應悉依規定辦理，並為行業之表率，始符合社會之期待；詎竟發生所屬人員多次違規查詢非其本人之帳戶，或非依業務所需之查詢情事，其中更包括非基於業務需要查詢臺灣銀行財務部帳戶高達59次及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帳戶高達33次等重大違規情事，而該公司長期以來竟一無所悉，內部控制明顯失靈，經核有重大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事實與理由：

## 按「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之管理事項，由主管機關以命令定之。」此為「證券交易法」第70條所明定，證券商主管機關爰據以訂定「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以為規範與管理證券商負責人及業務人員之準繩，依該規則第18條第2項第1款規定：證券商之負責人及業務人員，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為獲取投機利益之目的，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另為保護個人資料，並防範證券商受僱人員不當利用客戶資料，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交所）特別公告訂定發布「證券商受僱人員查詢客戶資料管理作業要點」，其第2點要求證券商受僱人員因職務關係所獲悉客戶資料，應遵守公司對於客戶資料之規定及限制；第7點規定，證券商對客戶之開戶、徵信、交易、集保等相關資料應建立調閱制度，並依法令規定及經授權核准始得調閱。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銀證券）據以訂定「客戶資料調閱須知」[[1]](#footnote-1)，並於該須知第4點規定：除執行業務需要對客戶資料之處理及增刪外，該公司人員調閱客戶資料時，均應填寫申請單並經主管核准後始得調閱。爰依據上開相關規定，臺銀證券對客戶之開戶、徵信、交易、集保等相關資料應建立調閱制度，俾防範該公司人員藉機不當利用客戶資料；該公司人員除非有其他法令所規定事由外，不得為獲取本身之投機利益，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且除執行業務需要外，調閱客戶資料前，均應填寫申請單並經其主管人員核准後始得調閱，未經核准即不得恣意調閱，合先敘明。

## 查臺銀證券於107年3月始完成「證券後檯系統資料庫讀取紀錄稽核系統」，對人員查詢或列印客戶資料，在電腦系統留存LOG稽核軌跡。系統程式啟用後，同年4月份臺銀證券內部稽核查核該交易LOG軌跡時，即發現高雄分公司融資融券經辦人員，未依規定查閱該分公司自然人客戶買賣資料資料之情事，並將違規員工之個人有價證券買賣資料，逐一與被其查閱客戶之買賣資料比對自行查核結果發現，自106年1月至107年4月期間，其中有47日與該公司當月成交達5,000萬元以上之往來客戶有同日交易相同股票情事，早於客戶委託時間者計38日，晚於客戶委託時間之9日中，有4日之委託買賣方向與客戶相反。嗣經函請證交所研析是否有違規跟單行為，雖依據證交所之查復，認為依現有事證觀之，就市場交易之常情研判，尚難據以論斷有「為獲取投機利益之目的，以職務上所悉之消息，從事上市上櫃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之情事，為求審慎建議續作追蹤觀察，然臺銀證券內控機制長期確實存有重大漏洞，已可見一斑。

## 為澈底清查臺銀證券有無其他未依規定查閱客戶資料之人員，臺銀證券內部稽核依金控母公司稽核處107年6月間之指示辦理專案稽核，果然發現該公司尚有其他員工亦有未經核准即違規查詢之情事，內部控制明顯失靈，此據臺灣金控提供查核報告與相關人員之懲處事由及額度等相關資料可證。

## 另，臺銀證券雖已依情節輕重，對於違規人員及其督導主管分別陸續處以記小過或申誡等處分，惟依該公司職員獎懲要點，懲處種類僅包括「申誡」及「記過」，不包括「書面告誡」，故該公司將「書面告誡」視為懲處，顯非允當，以及對所屬人員督導不周之責任，亦僅追究高雄分公司主管人員，顯失衡平，亦均有未當。

## 據上，臺銀證券為國營事業，其所屬人員相關作為理應悉依規定辦理，並為行業之表率，始符合社會大眾之期待，然竟發生人員多次嚴重違規查詢、任意窺探非依業務所需相關帳戶之證券買賣交易資料，其中更包括非基於業務需要於1個半月時間即查詢臺灣銀行財務部帳戶高達59次及舊制勞退基金帳戶33次等重大違規情事，顯見恣意妄為且悖於常理，實應澈底檢討改進，否則證券公司一但失去客戶的信任，其所生後果勢將不容小覷，然而該公司長期以來對此人員違常情事，竟一無所悉，足證該公司內部控制已然失靈，核有重大疏失，洵應澈底檢討。

綜上所述，臺銀證券發生所屬人員多次違規查詢非其本人之帳戶，或非依業務所需之查詢情事，其中更包括非基於業務需要查詢臺灣銀行財務部帳戶及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帳戶等重大違規情事，而該公司長期以來竟一無所悉，內部控制明顯失靈，經核有重大疏失，爰依監察法第24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財政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

1. 104年7月15日臺銀證券總經理核定通過；108年1月17日第4屆第16次臨時董事會決議通過（108年1月22日證管乙字第1050240066號通函）修訂「客戶資料調閱須知」：提升該須知位階為辦法，大幅提高對違規查閱客戶資料之懲度，如查詢政府基金者記2大過且免職，查閱客戶資料並跟單者亦記2大過且免職等。 [↑](#footnote-ref-1)